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建簡字第14號

原告 岱昱企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暘峻企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廖奕昕

被告 誠信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鎮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因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），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9,6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720元。本院前於民國112年4月17日以112年度雄補字第54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業於112年4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07 書 記 官 羅崔萍